罪犯陈庆民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监减字第125号

　　罪犯陈庆民，曾用名陈东炎，男，1974年4月2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福建省惠安县辋川镇，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5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1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庆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4270.5元，并对民事赔偿总额人民币248541元负连带责任。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附带民事判决部分没有上诉，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告人陈庆民对刑事判决部分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11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534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2010年12月15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8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54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11月26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岩刑执字第41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2018年5月24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8刑更35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2021年7月7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8刑更33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2021年7月9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9月27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

造。虽有违规，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错误，积极改正。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04.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316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472.5分，表扬二次，物质奖励三次；间隔期2021年7月9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2718分。违规扣分1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

17000元；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7526.0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5.1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5.99元。有发函至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取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和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未收到不同意见；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对罪犯陈庆民减刑无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庆民予以减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